

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研究

朱晓闻◎著

非外借



东南大学出版社

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研究

YANJIUSHENG JIAOYU YU PEIYANG YANJIU

朱晓闻◎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研究 / 朱晓闻著.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643-6317-8

I. ①研… II. ①朱… III. ①研究生教育 - 培养模式 - 研究 - 中国 IV. ①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7261 号

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研究

朱晓闻 著

责任编辑	武雅丽
封面设计	腾博传媒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刷	成都中永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 × 230 mm
印张	12
字数	187 千
版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643-6317-8
定价	6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言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为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重任，是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力量，其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和扩大。研究生教育作为教育与科技发展关注的重点领域，以其智力资源和科研优势而成为“知识经济”的基础，成为国家增加知识存量、扩大知识流量、加大知识投入和提高知识产出的优先领域。因此，很多国家都把研究生教育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这使得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模稳步上升，类型日益多样化。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我国研究生教育起步较晚，但发展十分迅速。特别是最近十多年来，随着大学本科扩招，研究生教育也增长迅速。在这种大规模、高速度发展的背景下，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问题也凸现出来。同时，新的时代对培养创新人才的要求与当前研究生创新能力不足的现实矛盾，也使得人们对研究生质量问题格外关注。伴随研究生教育规模的逐年扩大，“如何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已成为研究生教育工作者最为关注的话题。

本书共分为6章，约20万字，第一章梳理研究生教育的起源和发展；第二章总结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基本特征；第三章分析我国现有的研究生培养模式；第四章梳理德育教育在研究生教育中的功能和作用；第五章针对创新型人才这一培养目标提出对创新型研究生教育的要求；第六章展望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趋势以及研究生教育的创新型实践模式，以期能够引起更多的学者关注研究生教育，推动我国高层人才培养事业的更好发展。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学术同仁与社会各界学者不吝赐教。

朱晓闻

201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生教育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一节 我国研究生教育的起源及现状.....	1
第二节 其他国家研究生教育的状况.....	7
第二章 研究生教育基本特征.....	27
第一节 研究生教育的本质特征.....	27
第二节 研究生培养的目标定位.....	41
第三节 研究生培养的主要原则.....	51
第三章 中国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63
第一节 中国的研究生招生制度.....	63
第二节 中国的研究生培养目标.....	64
第三节 中国的研究生培养过程.....	65
第四节 中国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存在的问题.....	68
第四章 研究生教育德育功能.....	73
第一节 研究生德育及其特殊性.....	73
第二节 自媒体时代研究生德育理论.....	82
第三节 构建研究生德育绩效评价体系.....	119
第五章 创新型研究生教育与创新型人才培养.....	141
第一节 创新型高层次人才概述.....	141

第二节 创新型研究生教育的特征	150
第三节 影响创新型研究生教育的因素分析	152
第六章 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与创新型实践模式	159
第一节 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趋势	159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的创新型实践模式	162
参考文献	185

第一章 研究生教育的起源和发展

本章从我国研究生教育的起源及现状、其他国家研究生教育的状况两个方面梳理研究生教育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我国研究生教育的起源及现状

一、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

中国的研究生教育相对于其他发达国家来说，起步稍晚。关于中国研究生教育的起源问题，目前学术界的看法不一。有人认为：中国研究生教育及其模式形成于近代，是舶来品。有人反驳：中国古代高等教育中就有研究生教育，如中国古代官学中的国子学和古代书院教育。其实，这两种观点是从不同的角度阐述的：前一种认为中国研究生教育起源于近代，主要是从学制方面考虑；后一种看法则是从具体的教学过程出发，如认为古代书院集教学与科研于一身，蕴含着某种研究生教育的萌芽。本章从学制角度出发，探讨 1949 年前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变化过程。这一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 1912 年前，研究生教育形式上的开端；二是 1912—1929 年，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性开端；三是 1929—1949 年，中国研究生教育逐渐正规化阶段。

（一）1912 年前的研究生教育

1902 年由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是中国第一个比较系统、比较完备的由政府公布的学制。其将全国教育分为三级：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在高等教育中，又细分为高等学堂、大学堂和大学院三

个层次。大学院层次的教育,即相当于现在的研究生教育阶段。因此,《钦定学堂章程》的公布,标志着中国研究生教育在学制上的开端。但《钦定学堂章程》并没有实际实施过。次年,张百熙、张之洞、荣庆三人又另外拟定了一个学制——《奏定学堂章程》,其中对研究生教育有了一定的修改,将大学院改为通儒院,规定修业年限为五年等。

通过考察清政府先后公布的这两个学堂章程,我们可以看出,这个时期研究生教育具有以下3个特点。

1. 研究性与功利性并举

研究生教育具有研究性的特点,这是不言而喻的。除此之外,由于鸦片战争后中国面临着帝国主义的各种压迫,救亡图存成为这个时期的社会主题,政府方面也兴起了洋务运动,学习西方实用的先进技术。实用性是政府进行教堂教育选择的首要因素,这一点同样也表现在研究生教育上。《奏定学堂章程》规定:通儒院以中国学术日有进步,能发明新理以著成书,能制造新器以利用为成效。这充分体现了当时政府对研究生教育的态度,归纳起来也就一个词——“功利性”。

2. 学徒式培养方式

清末的两个学制《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都是在借鉴和模仿日本教育的基础上制定的。其中研究生教育作为整个教育体系的一方面,也必然在价值目标及培养模式上与日本相类似。而日本又是模仿德国模式,这就决定了当时中国的研究生教育是一种学徒式的培养方式。清末确定的这种学徒式的培养方式,一直影响到“中华民国”成立以后的研究生教育。

3. 毕业奖励出身

1906年,在中国实行了一千多年的科举制度被废除,但全国的各个学堂仍然奉行清政府规定的各种奖励出身制度,当然,研究生教育也不例外,而且这种制度一直实行至1912年才废除。

《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的颁布,标志着中国研究生教育形式上的开端,但这种教育制度仅仅局限于学制上,在“中华民国”成立之前,通儒院还未曾开学,研究生教育也就自然未能付诸实践。

（二）1912—1929 年的研究生教育

在 1912 年的《大学令》和 1913 年的《大学规程》中，新建立的民国政府对研究生教育做了有关规定和修改，包括改通儒院为大学院，不规定期限；着重强调研究生教育的研究性，而将功利性的教育宗旨去除；规定大学院毕业后授予学位，废除出身奖励等。1918 年，北京大学 9 个研究所的设立标志着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实际开端，据统计，这时北大共有研究生 148 名。这个时期的研究生教育与清末相比，有一定的前后继承性，但也存在着许多根本性的区别。

1. 学生研究自主、独立

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及北洋政府相继建立，教育方面的重大举措是废除了清末的学制系统，并于 1912 年颁布新学制——《壬子学制》。但这个学制同样是以日本学制为蓝本，充分反映了在民国建立初期，日本教育模式仍然深深地影响着中国教育。同样，这种影响也表现在研究生教育方面。1913 年北洋政府教育部颁布《大学规程》，规定：大学院……由院长延其他教授或聘绩学之士为导师，不设讲座，由导师分任各类，于学期初提出条目，令学生分条研究，定期讲演讨论。因此，这个时期的研究生教育模式基本上是以学生独立、自由的研究为主，以讲演讨论为辅，它是清末学徒式培养方式的继续。这种研究生培养方式在当时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中有集中体现。这种重视以学生研究为主的导师制，也成为 1949 年前中国研究生教育的主要模式。

2. 废除出身、引入学位

民国成立后，随着几千年封建统治的灭亡，研究生教育逐步走上了现代化道路。研究生教育现代化的一个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废除出身奖励，同时相应地引入现代学位制度。1912 年政府颁布的《大学令》规定：大学院研究生在院研究，有新发明或重要之著述，经大学评议会或教授会认为合格者，得遵照学位令授予学位。1913 年的《大学规程》也对此做了更具体的规定：大学院学生自认研究毕，欲受学位者，得就其研究事项提出论文，请求院长及导师审定，由教授会议决，遵照学位令授以学位；如有新发明学量，或重要著述，得由大学评议会议决，遵照学位令授以学位。从这两

个法令中我们可以看出，取消科举出身奖励，代之以学位授予制，使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制度相衔接，对于中国的研究生教育现代化模式的建立，是一个决定性的转变。此后，中国的研究生教育彻底摆脱了封建色彩。

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这个时期，虽然引入了研究生学位制度，但仅是引入，还很不规范，现代学位制度在法律上确定下来是在国民党政府时期。

如果我们把 1912 年前的中国研究生教育看作是一个准备阶段（因为研究生教育还没有在实践中实施），那么，1912—1929 年这个时期就是中国的研究生教育逐渐起步的探索阶段，它为以后中国研究生教育进行有关的立法和规范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三）1929—1949 年的研究生教育

对于研究生教育，新成立的国民党政府在总结前一时期发展经验的基础上，不断修改完善，研究生教育制度逐渐走向正规化。

1. 立法制度的建立

法制化是这个时期研究生教育的最显著特点。1929 年 7 月和 8 月国民党政府相继公布《大学组织法》和《大学章程》，其中规定：大学研究院须有三个研究所以上，研究所下设若干学部，大学院的任务是招收大学毕业生研究高深学术，研究期限为 2 年，合格者授予硕士学位。《大学组织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研究院制度，是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的第一次正式立法，标志着研究生教育法制化的实际开端。另一方面，关于学位的授予，从研究生教育在中国出现以来，共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清末授予出身奖励；第二阶段是“中华民国”初期废除出身，引入学位概念，但这时还没有将学位与法律相联系；第三阶段是学位授予的法制化。1931 年，国民党政府公布了第一个学位制度的正式立法——《学位授予法》，其中规定：学位分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特种学科仅设二级或一级。硕士生和博士生需在公立大学或立案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研究 2 年以上，经该院和教育部考核、复核通过者，方可获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35 年，又颁布了《学位分级细则》《硕士学位考试细则》等一系列法令，其中对学位课程考试、学位论文审查、学位的授予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系统的学位制度已经逐渐形成。

2. 专业化模式的吸纳

研究生教育在 1929—1949 年这一时期，其培养方式有了重要转变：由单一制走向多元化。在这个时期，除了受日本、德国学徒式教育影响外，中国的研究生教育也逐渐吸纳了美国专业化的教育模式。1935 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学位分级细则》《硕士学位考试细则》等一系列法令。从这些法令中，我们不难看出，这时的研究生教育模式已表现出美国专业化模式的特点。相对于学徒式那种只注重学生研究，忽视课堂教学来说，这里的研究生教育体现了教学与科研的统一，课堂教学有了相关要求，并在培养活动中占有一定比例。

1929 年，国民党政府公布的《大学组织法》及《大学章程》规定：大学得设研究院，大学研究院须有三个研究所以上。1929 年秋，清华大学率先决定开办研究院，北大研究院也于 1932 年成立。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建立研究生院的基础上，大部分学校仍然保持着以研究为主的宗旨，德国式的研究性仍然没有改变。这些进一步说明了此时的中国研究生教育已经开始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它是在融合多国模式的基础上创建的一种新的研究生教育模式。

中国的研究生教育从第一次在《钦定学堂章程》中出现，到民国后期以法律形式规范下来，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逐渐发展的过程。当然，由于清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各自的腐朽落后性，我国 1949 年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许多缺陷。但这并不能否定它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努力、不断完善的过程。正是这个阶段的发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研究生教育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也提供了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

中法两国研究生教育在起源上存在以下差别：法国的研究生教育是应法国当时高等教育的发展状况自然而然产生的，而且学术性特别强；而我国的研究生教育是应当时我国特殊国情而产生的，尽管为后来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其产生主要是借鉴国外的办学模式，也主要是为应当时政府所需而设立，免不了带有很强的功利性和局限性，且学术性不强。

二、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现状

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现状，可以用这几句话进行概括：建立了自己的学位制度，建立了一批研究生培养基地，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初级的

质量保障以及监督机制。

（一）建立了自己的学位制度

1980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我国正式建立了自己的学位制度。我国的学位制度把学位分为三级，博士、硕士和学士。近四十年来，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得到高速的发展，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我国的研究生教育与国外相比，有两点不同。其一，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较快，在研究生教育中占很大比重；且质量和水平也不比发达国家低；一些发达国家的硕士仅是一种过渡性的学位。其二，国际上发达国家培养研究生都是在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不培养研究生，我国的高等学校和高水平的科研院所都培养研究生。

（二）建立了一批研究生培养基地

20多年来，通过重点学科建设，“211工程”建设，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院的建设，逐步形成了一批研究生培养基地。全国现有一批研究生培养基地不仅在规模上占有较大比重，而且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中起到了领头羊的作用。目前，一批学科门类比较齐全、指导力量比较雄厚、科研基础比较扎实的培养基地已经基本建立起来。

（三）形成了一定的规模

截至目前，全国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共2415所；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单位共885个（其中高等学校637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9575个，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共523个（其中高等学校376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点2827个，博士学位一级学科点583个。截至2014年8月底，全国共授予硕士学位53万多人，博士学位7万多人。

（四）形成了初级的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大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成立了省级学位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了学位评定委员会，基本形成了中央、地方和学位授予单位三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

体制。同时,加强了法规建设和管理工作,强化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了管理工作水平。逐步建立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检查评估制度。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从1985年开始,进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检查和评估试点,30多年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的方式不断丰富和完善,并在评估实践中建立了一套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评估工作的法规、制度也正在逐步建立、改进和完善。

第二节 其他国家研究生教育的状况

一、美国研究生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一) 研究生教育的萌芽和早期探索

美国独立之初,基本上还是一个农业社会,城市很少,生产力水平也较低。以哈佛大学为代表的美国学院,是建立在基督教之上的,其基本原型是英国大学的学院。高等教育的主要目标是培养为教会和国家服务的基督教绅士,仅从事单一的本科生教学活动,既缺少学术研究的物质基础,也没有学术研究的传统与环境。进入19世纪以后,美国的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对科学研究和发展高一级教育、培养高一级人才提出了新的要求。而此时,美国高等教育领域也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其标志之一即是19世纪上半叶的州立大学运动。可以说,在这场运动中,法国的公立大学模式直接导致美国州政府资助与开办的州立大学的诞生,而德国的研究型大学模式则引起了美国大学对学术水平的关注,刺激了研究生教育的萌芽。

这一时期是美国研究生教育的早期探索,后来成为美国著名研究型大学的高等学校有:

(1) 1825年,弗吉尼亚大学作为美国第一所真正的州立大学正式开学。它率先接受了德国学术自由的新思想,开美国大学课程选修制的先河,并提供较以前美国学院更高级教育的理想目标为指导。为完成规定数量选修课程的学士开设了一些更高级的课程,于1831年正式为完成这些课程的学生授予文科硕士学位。

(2) 1825 年, 哈佛大学设立了部分课程选修制; 次年为已经取得学士学位并愿意继续学习的毕业生开设了高级课程。虽然这种课程大多只是人文学科课程的某些延伸, 与学院本科课程没有质的区别, 也不可能为学生提供特殊的科学研究训练, 但专门为已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开设课程, 可以说是美国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发端。另外, 哈佛大学建立了系一级的教学组织, 作为同一学科或若干学科专业师生共同的教学、研究场所, 也是美国专业式研究生教育模式的雏形和基础。

(3) 密歇根大学是美国公认的最早开设学士后教育的大学。它于 1853 年制定了第一个正式攻读文科硕士学位的计划, 对已拥有学士学位者的修习时间、课程门数、考试和论文等做了规定, 明确了授予文科硕士学位的条件, 成为美国正规研究生教育的肇始。

(4) 耶鲁大学是最早开设博士学位课程的大学。该校于 1847 年新建了哲学与人文科学系, 为已获得学士学位者提供高级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课程的学习。1860 年, 当时的耶鲁书院设立了哲学博士学位, 制定出美国第一个博士学位计划, 并于 1861 年开始颁授哲学博士学位。

(5) 受耶鲁书院影响, 康乃尔大学在 1868 年成立时就宣布培养研究生是该校的办学任务之一, 并于 1872 年开始授予哲学博士学位。1872 年, 哈佛大学管理委员会通过决议, 正式建立研究生部, 并进而建立文理研究生院, 全面开展研究生教育。翌年, 即开始颁授哲学、理学博士学位。

由上可见, 这个时期美国一些大学先后为自己的研究生教育做出了最初的但却是十分宝贵的探索, 在课程设置、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显示出向高层次发展的趋势。但总的来说, 这一时期的研究生教育还处于低级阶段, 规模不大, 科学研究和学术探讨很少, 研究生教育在大学中还处于次要、陪衬的地位。

(二)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建立和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促进了研究型大学群体的形成

南北战争结束后, 美国资本主义生产力得到空前的快速发展。时代、形势和整个社会的发展, 要求美国高等教育更多更好地为资本主义工农业生产服务, 同时也要求高等教育本身向更高层次发展, 提高学术水平和在世界的学术地位, 努力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当时独树一帜的德国大学的

模式和学术魅力,也随着国际高等学校的日益增多,更加具体、广泛地影响到美国。正是在这样的情势下,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应运而生。

1876年,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正式成立。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所以科研和培养研究生为重要任务的研究型大学,它一建立就表明要建成为一所学术性大学,宣布实施研究生教育和进行科学研究是其最重要的使命。著名教育家丹尼尔·科伊特·吉尔曼被任命为第一任校长,他主张研究生院应作为霍普金斯大学的主体部分,同时专业学院、专业研究生院应有良好的本科教育作基础。

由于霍普金斯大学十分注重科学研究,创新发展知识,大力聚集、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创建并实行研究生院教育制度,使其在短时期内即成为举世闻名的研究型大学。一些著名大学纷纷仿效霍普金斯大学的新举措:无论是较早开设研究生课程的哈佛、耶鲁、康奈尔,正在兴起的公立大学加利福尼亚、威斯康星,还是19世纪后期新建的克拉克、芝加哥、斯坦福等大学都先后建立了研究生院,重视并加强研究生教育,把科学研究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艾略特曾经指出:“哈佛大学研究生院在1870年到1871年间建立时是薄弱的。只有在以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作为榜样,迫使我们努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后,哈佛大学研究生院才得以繁荣。这种作用对哈佛如此,对于美国其他每一个要建立高级文理学院的大学也是如此。”在1896年时,美国60多所学院和大学均有3名以上的教师在霍普金斯大学获得学位,其中威斯康星有19人,哥伦比亚有13人,哈佛有10人。1926年霍普金斯大学建校50周年时,心理学家詹姆斯·卡特尔的一项研究显示,当时1000名著名的美国科学家中,就有243人是霍普金斯大学的毕业生。

1900年,由哈佛、哥伦比亚、霍普金斯、芝加哥和加利福尼亚5所大学校长倡议,克拉克、康奈尔、密歇根、宾夕法尼亚、普林斯顿、斯坦福、威斯康星、耶鲁和天主教大学等,共14所大学参加成立了美国大学联合会(当时14所大学授予的博士学位占全美博士学位授予的90%),标志着美国研究型大学群体开始形成。该会的主要任务是努力提高研究生院的标准,保证研究生教育的质量。这表明研究生教育在美国著名大学里已确立了自己的地位,并逐步实现了正规化、制度化,揭开了美国高等教育的新篇章。从此以后,美国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并带动了整个高等教育水平的提高。

研究美国高等教育史的专家这样认为,美国高等教育规模快速扩张,质量不断提高的坚实基础是在南北战争之后约半个世纪里奠定的,而以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研究为最重要使命的霍普金斯大学的建立,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分界点和里程碑。美国大学特别是其中的研究型大学,正是从这以后逐步取代了德国大学的地位,逐渐成为世界高等教育的中心。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机遇和实践,推动了研究型大学领先地位的确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研究生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首先,在经历了以相对论和原子理论建立、原子能开发与应用为标志的科技革命后,在第三次产业革命的推动下,新的生产领域,特别是技术和智力密集型科技生产部门在美国迅速产生,日益复杂的现代生产部门、政府机构、中等教育机构对于本科学历的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其次,美国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增加了国力,战后各国恢复经济的需要,又给美国发展经济、积聚财富提供了良机,使其有条件实现研究生教育的大发展。再次,美国赢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也集聚了一批来自欧洲的科技精英,但却发现自身的科学人才队伍总体处于“赤字”状态。据美国人力学家预测:1955年,美国在化学、工程、地理、数学、物理、心理和生物学领域,将空缺约1.6万个科学博士职位(而战前的最后6年中,美国大学平均每年授予的科学博士为1650人)。面对如此巨大的人才“赤字”,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已有人才的作用,另一方面急需大量培养、补充所需人才。

为了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要,缓解人才“赤字”危机,联邦政府积极采取立法、增加拨款等措施,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特别是研究型大学在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据统计:1953—1963年,联邦政府对研究与发展的总预算以250%的速度增加,给大学的比例增长了455%。同期,美国大学的科研经费从2.55亿美元增加到11亿美元。政府的科研资助从1953年的54%增加到1963年的70%。这一时期,战前的5所公立研究型大学——西部的加利福尼亚大学、中西部的伊利诺依大学、密歇根大学、明尼苏达大学、威斯康星大学,为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突出贡献,自身也得到了巨大收益,办学实力有了长足的提高。同时,华盛顿大学、得克萨斯大学

等公立大学也增强了办学实力，迅速成长为研究型大学。

促使战后美国研究生教育持续大发展的另一重要原因，是与苏联争夺在科技领域特别是空间科技领域领先地位的迫切需要。在这一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联邦政府把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的发展置于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地位，给予持续的关注和强力投入，把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重点，在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的同时，强调质量保证和提高。因此在新一轮研究生教育大发展的热潮中，美国研究型大学的研究生院特别加强了基础科学理论的教学和跨学科科研与教学，把研究生大量参加各种类型的科研工作放在突出地位，从而使美国研究生教育不仅在数量上居于世界首位，而且以著名研究型大学为代表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也居于世界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研究生教育的产生和发展，大大提高了美国大学在国际上的地位；由于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研究在美国大学中的地位得到了确立，美国高等学校开始出现分层，逐步形成了一个居于庞大的美国高等教育系统金字塔塔尖的特殊群体——研究型大学。研究型大学是伴随着研究生教育的产生、发展而形成的，是研究生教育孕育、催生、塑造了研究型大学，构成了研究型大学的主要内涵，研究生教育的创立和繁荣对研究型大学的形成和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研究型大学对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研究不畏困难艰辛的不懈探索和追求，使美国的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研究在世界高等教育系统中独树一帜，并成为美国研究型大学的标志性特征。

（四）研究生培养的现状

当今世界，美国不仅是经济实力雄厚的国家，而且是高等教育高度发达的国家。美国现有各种类型高等院校 5 000 多所。其正式的学位包括副学士、学士、硕士和博士四级。硕士学位是第三级学位。因为美国大学本科阶段强调通才教育，硕士生阶段才是真正的专业化教育阶段，所以研究生教育阶段是指硕士生及其以上阶段。

2009 年，卡内基高等教育基金会将美国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大学划分为两种类型，即 I 类（大型）博士/研究型大学（251 所），II 类（小型）博士/研究型大学（210 所）；将 900 多所大学定为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综合性大学；将 706 所大学定为学士学院；副学士学院共计 1 869 所；专业